

关于东方红添裕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东方红添裕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约定，东方红添裕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常规开放期为成立日每满 3 个月的月度对日（含）起的 1-5 个工作日，若前述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集合计划当日不开放，开放期顺延。

现将本集合计划 2023 年 12 月的开放期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放期安排

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开放办理退出业务，共计三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投资者可在每笔份额 12 个月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办理退出业务。本次开放期不开放办理参与业务。

二、开放期业务说明

1、退出

（1）退出份额限制：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 30 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当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份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或等于 30 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计划的，投资者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投资者退出次数限制。

（2）退出费：无。

（3）退出费用及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退出总额=退出申请日计划份额净值×退出份额-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费=退出总额×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

2、其他主要费用

（1）管理费：1.0%/年

（2）托管费：0.05%/年

(3) 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报酬以该笔份额参与日（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 ，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对 R 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x 的部分提取 30% 的业绩报酬，分红日最多提取分红金额的 30%。

关于业绩报酬计提原则及方法、本集合计划的其他费用等请详见《合同》第二十一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的相关约定，如后续《合同》变更请以最新《合同》约定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约定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资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每笔份额参与后，需满足 12 个月锁定持有期（红利再投份额除外，下同），方可在产品开放期退出。其中，锁定持有期起始日指集合计划成立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该笔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指该笔份额的锁定持有期起始日满 12 个月的月度对日；自锁定持有期到期日（含）起，该笔份额可在产品开放期期间退出。12 个月持有期内，该笔份额不可办理退出（按合同约定设置的临时开放期除外）。

2、投资者于 T 日提交退出申请后，一般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退出的销售机构查询退出确认情况。

3、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期有关事项进行说明，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合同》《东方红添裕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及合格投资者相关规定，确认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提前做好风险测评，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服务热线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网址：www.dfham.com，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3 日